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21號

原告 比美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道而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潘邑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慧瑩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,7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孫芊卉